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2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来山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董来山、邱小新、董来高、刘忠平、胡兵、易星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